

丰台局“四项举措”治理网络订餐超范围经营

本报讯 刘孝孝 受疫情影响,丰台区各餐饮企业的网络订餐业务逐渐增多,与此同时,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备案,超范围网络经营的违法行为也同步增多。近期,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太平桥街道市场所对辖区内网络经营的餐饮及商户进行了集中整顿,采取“四项举措”治理餐饮企业网络超范围经营行为。

一是全面摸排、精准普法。市场所组织执法干部对辖区内餐饮企业、涉及食品外卖的企业进行逐一梳理,建立管理台账。通过上门摸排、电话告知等形式进行普法宣传,要求商家遵循“线上线下”一致原则开展网络经营。二是优化服务、当日办理。市场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助力企业线上经营。近期,对于申请增加餐饮经营范围项目的,当日申请当日办

理,近期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增项8户次。三是严厉查处、形成威慑。收集接到的投诉举报中相关网络订餐超范围违法经营线索,及时转办给办案人员核查情况,对于确实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立案调查。四是对接平台、源头治理。要求网络平台严格审查入网经营者的经营资质,进行实名登记和现场核对。同时,建立网络平台对接机制,对网络订餐平台开展网络监测,一旦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商家,立即通知网络平台对其超范围经营项目进行下架处理。

通过近期的专项检查行动,辖区餐饮企业网络超范围经营问题得到了极大改善。后期市场所将继续借助多方力量进一步开展整治,监督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共同规范网络订餐服务。



摄影:杨松霖

平谷区兴谷市场所加强职工食堂科学智慧监管

本报讯 华小杰 为加强复工复产单位食堂管理安全,扎实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平谷区兴谷市场所为辖区中央厨房、集体配餐、企业食堂等59家分批分时间段的配发477个智能体温计。做好从业人员智能温度计的安装、佩戴、维护、保管、督促以及预警反馈工作。

要求食堂从业人员必

须保证在岗期间持续佩戴电子体温计,鼓励使用人24小时佩戴,对于领用后长时间未正常使用的,要求负责人督促使用并上报未使用原因。同时对中央厨房、集体配餐、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食堂负责人进行疫情防控工作培训指导。从而确保解决复工复产企业员工“舌尖之忧”。

门头沟区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有序复工复产

本报讯 杨军涛 为更好指导辖区餐饮服务单位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相关部门,依据相关防控指引防控内容,突出科学化、形象化、细致化,特制定《门头沟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推进餐饮服务单位有序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疫情期间各餐饮单位防控要点。一是严格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各餐饮服务单位应落实主体责任,制定门店和员工防控方案、应急预案,控制餐厅就餐人数在就餐座位数的50%以下,对就餐人员检测体温,保持就餐环境空气流通。二是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各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加工制作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及餐饮具清洗消毒制度。三是加强从业人员健

康管理。餐饮服务单位要及时对上岗员工进行培训,制定疫情期间员工档案,利用“健康宝”及时掌握员工健康风险。四是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餐饮单位就餐位设置要求。按照北京市商务局联合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餐饮服务单位经营服务指引(3.0版)》的要求,制定《餐饮单位疫情防控期间就餐位设置示例图》供餐饮单位参照执行,以最大限度减少人群聚集风险为原则,确保餐位间隔在1米以上且不得面对面就餐。

目前,门头沟区营业社会餐饮326家,多采取网络订餐及店内自取的经营模式,其中提供堂食服务的餐饮单位20家。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指导意见的实施让餐饮企业有了“主心骨”,下一步区局将加大科普宣传,大力推动更多企业开门迎客。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多措并举保障农产品流通

“截至4月8日,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开发上线的‘北京市农产品供求信息采集平台’,已有495个生产主体发布农产品供应信息810条。电话回访显示,促成了大量草莓、蔬菜等农产品成功交易;市农业农村局已为73家饲料生产企业、36家畜牧养殖企业、33家兽药企业、8家屠宰企业、418家农资企业、35家渔业企业出具了《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为28家企业发放应急物资调拨(转运)证明函和通行证223份,涉及各类应急物资共计2668吨。据办理企业反馈,证明文件使用情况良好,发挥作用很大……”这是记者近日从市农业农村局获悉的。

疫情防控期间,受多种因素影响,本市部分地区出现了农产品“卖难”“买难”现象:一方面农民辛辛苦苦生产出来的农产品难以卖出或卖上好价,另一方面市民难以买到物美价廉的农产品。为更好帮助促进解决“两难”问题,纾解复工复产困难,市农业农村局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通过成立农产品销售工作协调小组、快速开发信息采集平台、解决涉农企业跨省运输难题、开具《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引导批发市场加大大地农产品收购力度等九项措施,想方设法疏通堵点,全力促进农产品流通,为市民“菜篮子”货足价稳、农民“钱袋子”富足殷实积极工作、履职尽责。

据了解,为促进疫情期间本地农产品销售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了农产品销售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包括市

商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七大一级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主要职责是加强与郊区农产品主产区和规模生产主体的联系,及时掌握滞销信息,建立滞销农产品信息台账,搭建产销合作平台,打通供求信息渠道,推动产销有机衔接。为做好“菜篮子”产品保供稳价,完善工作机制,促进产销衔接,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商务局联合印发了促进本地农产品销售的紧急通知。同时,积极协调对接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缓解郊区农产品滞销现象;要求各区积极协助农产品生产主体与辖区内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展“点对点”对接,建立稳定的产地与市场对接机制;积极协调北京市农产品流通协会,向协会会员发出积极参与全市农产品市场供应、加大对本地农产品采购的倡议,着力解决本市部分地区出现的农产品流通不畅、滞销卖难等问题。

据统计,截至4月8日,通过市农业农村局开发上线的“北京市农产品供求信息采集平台”,已有495个生产主体发布农产品供应信息共计810条。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将农产品供应信息通过政务网站、商超群、京津冀农产品行业联盟、市农产品流通协会等各类途径发布。通过对生产主体电话回访显示,大量草莓、蔬菜等农产品实现了成功交易。同时,市农业农村局与市商务局合作,发动16家大型商超、4家电商平台对接生产基地,有效缓解了“卖难”“买难”现象。市农业农

村局还会同商务部门和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聚力解决部分地区部分品种滞销卖难问题。如平谷区镇罗营镇梨、苹果等180万斤水果、平谷区崔家庄20万斤球生菜、通州区后元化村香菜和娃娃菜、顺义区杨镇小葱、生菜等,在多方助力下,大部分“滞销”农产品销路畅通。

据介绍,为解决企业跨省运输农产品和农业物资受阻问题,市农业农村局积极协调落实相关“绿通”政策,印发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申请跨省“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必需品<应急物资调拨(转运)证明函>的通知》。截至4月8日,共为28家企业发放应急物资调拨(转运)证明函和通行证223份,涉及各类应急物资共计2668.125吨,还建立了定期回访机制,及时对证明函和通行证使用情况进行追踪了解。据办理企业反馈,证明函和通行证使用情况良好,发挥作用很大:一是节约了经济成本。随车携带证明函和通行证,高速公路畅行无阻,双向免收过路费;二是节约了时间成本。运输车辆进入产区时,当地认可证明函和通行证,节省了大量沟通协调时间。市农业农村局还联合市交通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印发了确保“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必需品正常流通秩序的紧急通知,确保我市范围内“菜篮子”产品和农业生产必需品的正常流通秩序,保障农业生产企业正常运营。同时,组织生产主体对接本市114家运输服务物流企业,确保农产品出村进城。